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7—049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康新能”，2016年，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设立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1600万元；

2、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变更超募资金投向金额1,400万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37%。

3、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73,504,925.79元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设立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1600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73,504,925.79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4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号）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3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8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328.96万元后，实际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97,15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10.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中33,172.86万元拟投资于募投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剩余63,537.91万元为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止2017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090978000120117007847	23,504,925.79
汉口银行营业部	224011000278678	0.00
合 计		23,504,925.79

注1：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不再分别列示。

注2：汉口银行营业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二、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362.10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162 号《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6,571.6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464.00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原因包括：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在满足质量及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通过招标等手段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资金计划流程，降低了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成本；在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组装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设备研发水平的提高，优先采取自制或对原石景山厂区设备进行加工改造的方式，使得研发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大幅减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相关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和 2011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的议案，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整体扩充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1,185 万元调整为 43,276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 44,352.61 万元，2013 年 1 月厂房已由政府相关验收部门初步验收并投产。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底施工完毕并提请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但由于武汉当地其他工程施工事故，相关部门工作重心转向施工管制，直至 2013 年 1 月，公司武汉基地所建厂房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并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原因影响了公司的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的生产研发进程；另外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的影响，变频器市场发展增速放缓。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自新能源 40%股权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竞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该项交易已经完成。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拟将持有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新能源”）40%股权转让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电南自”)。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签发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188 号), 国电南自将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 利息 600 万元, 折抵后的仲裁费用 19.95 万元; 另外, 国电南自将支付欠付的 2015 年度的技术服务费 190 万元。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

(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 公司与张勇及其他股东拟自愿共同出资新设立内资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6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 持股 82.19%; 张勇及其他股东合计出资 650 万元, 持股 17.81%。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与张勇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超募资金 1,600 万元的出资, 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取得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920 万元受让段月好持有的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超募资金 9920 万, 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目标股权交割、东菱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菱技术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段月好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段月好向本公司转让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份/股权, 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间本公司持有 51%表决权, 本期间内股权转让方段月好放弃 51%和 40%之间的表决权。同时, 协议约定了交易的对价调整机制及利润补偿方案, 主要包括:

①段月好承诺以 1,600 万元作为东菱技术 2013 年净利润基数, 东菱技术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调整的审计税后净利润(以审计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协议约定的减除部分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作为基准承诺利润, 即东菱技术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调整的审计税后净利润每年不低于上一年度且三年合计不低于 7,625.00 万元;

②如 2014 年至 2016 年东菱技术经调整的审计税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 20%(含本数), 则段月好必须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东菱技术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及转让的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股权补偿数=(6,988.8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期末东菱技术累积实际经调整的审计税后净利润)/6,988.80 万元*40%*补偿当日东菱技术总注册资本额;

③每一年年末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45%, 以确保东菱技术的盈利质量。如果东菱技术的该比例低于 45%, 不作任何扣除; 介于 45%至 50%之间的应收账款净额部分, 则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金额需加计扣除该

部分应收账款净额的 10%；介于 50%至 60%之间的应收账款净额部分，则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金额需加计扣除该部分应收账款净额的 20%；高于 60%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部分，则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金额需加计扣除该部分应收账款净额的 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菱技术未完成业绩承诺，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低于 20%，本公司将获得股权补偿。经计算，本公司将获得的股权补偿数为 15,542,509.00 股，股权比例为 31.09%。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115 号评估报告，东菱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0,281.79 万元，本公司获得补偿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305.61 万元。获得股权补偿后，本公司持有东菱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达 71.09%。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补偿的工商登记。

(5) 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71,960,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尚剩余 23,504,925.79 元，其中已经决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400 万元，剩余未决议可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9,504,925.79 元。

三、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张勇及其他股东拟自愿共同出资新设立内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6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82.19%；张勇及其他股东合计出资 650 万元，持股 17.81%。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张勇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超募资金 1,600 万元的出资，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设立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后，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2)/(1)
北 京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高 压 变 频 器 生 产 研 发 基 地	否	33,172.86	33,17 2.86	33,6 36.86	101.4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	33,172.86	33,17 2.86	33,6 36.86	--
1、武汉东 湖 开 发 区 高 中 低 压 及 防 爆 变 频 器 生 产 研 发 基 地	是	21,185.00	43,27 6.00	44,3 52.61	102.49%
2、南京国 电 南 自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0%股 权	否	6,000.00	6,00 0.00	6,00 0.00	100.00%
3、投资设 立 深 圳 合 康 思 德 电 机 系 统 有 限 公 司	否	3,000.00	1,60 0.00	1,60 0.00	100.00%
4、东菱技 术 有 限 公 司 40%股 权	否	9,920.00	9,92 0.00	9,92 0.00	100.00%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小 计	--	40,105.00	60,7 96.00	61,87 2.61	--
合 计	--	73,277.86	93,9 68.86	95,5 09.47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成立后，电机及其系统产品研发进展缓慢，而同样也生产经营电机产品的控股子公司合康锐马电机（宁波）有限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积累及产品运行沉淀后，产品投放市场得到认可，并已经实现盈利，成为公司的主要电机供应商。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投资项目重复、浪费公司资源，实现集中主力发展优势项目的目标，公司拟减少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总额由为人民币 3,6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467,088.45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000,000.00 元，持股 82.19%；张勇认缴出资 3,328,872.13 元，持股 17.1%；汪丽认缴出资 138,216.32 元，持股 0.71%。认缴出资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时，将原项目剩余未投入的超募资金 1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七年。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 23,504,925.79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以实际转账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此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为 73,504,925.79 元。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17%。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二）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按一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每年可为公司节省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319.74 万元。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六、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变更对子公司合康思德投资金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合康思德成立后，其主营业务电机及其系统产品研发进展缓慢。而公司同样也生产经营电机产品的控股子公司合康锐马电机（宁波）有限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积累及产品运行沉淀后，产品投放市场得到认可，并已经实现盈利，成为公司的主要电机供应商。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项目重复投资、浪费公司资源，实现集中主力发展优势项目的目标，公司拟减少合康思德的注册资本是合理和必要的。

2、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自主调配流动资金规模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其次，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还有利于公司节约融资成本，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319.7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七、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73,504,925.79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以实际转账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应对行业调整、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积极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防范投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合康新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